

附件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监测〔2016〕3号

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众对水源保护工作的参与程度,强化舆论监督,落实地方政府水源保护责任,我部组织制定了《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见附件)。

请各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内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分别于2016年6月、12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内水源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我部。我部将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监测司 王琰

电 话:(010)66556820

传 真:(010)66556817

附件: 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



附件

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众对水源保护工作的参与程度，加强水源水质监测与监管，切实履行职责，强化舆论监督，落实地方政府水源保护责任，推动全面解决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饮用水安全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信息范围

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的所有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二、水源水质监测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统一按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号）要求，组织开展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与数据报送工作，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反映水源水质状况。

三、评价标准与方法

地表水（河流型或湖泊、水库型）水源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补充项目、特定项目采用单因

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地下水水源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四、信息公开时间安排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分步实施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一) 地级及以上城市

自 2016 年 1 月起, 地级及以上城市按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二) 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

已按《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号)要求开展监测并报送数据的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 自 2016 年第一季度起, 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暂不具备水源水质监测能力的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 要加快能力建设和业务培训, 尽快形成监测能力, 按《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号)要求开展监测并报送数据。2017 年底进行水源水质监测信息试发布。

自 2018 年第一季度起, 所有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正式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地级及以上城市、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 每年还应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年度监测信息。

五、信息公开内容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主要包括：

（一）监测情况：包括监测的地表水（河流、湖泊或水库）、地下水水源数量，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等。

（二）评价标准与方法：地表水（河流、湖泊或水库）、地下水水源评价依据的标准，评价方法等。

（三）评价结果：总体达标情况；地表水（河流、湖泊或水库）水源达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数量、达标率；超标数量、超标率，主要污染指标；地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数量及比例等。地下水水源达标数量、达标率；超标数量、超标率，主要污染指标等。

（四）各水源有关情况：可按照表格形式，列出水源所在城市名称、水源名称、水源类型（河流、湖泊、水库型或地下水等），水质达标情况，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其中，地表水水源水质基本项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补充项目、特定项目超过标准限值时，列出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地下水水源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Ⅲ类标准时，列出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五）水质超标原因分析：从工业、生活污染排放、农业面源或水产养殖影响、自然本底值较高等方面，分析水源水质超标原因，为水源保护、污染治理提供支撑。

（六）其他方面：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范围、与饮用水的

区别等方面进行说明。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格式参见附。

六、信息公开途径

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政府网站、环境监测机构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发布。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发布力求通俗易懂、贴近民众，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水源水质状况。

七、有关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把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规范公开程序，确保任务落实。要积极拓宽经费渠道，加强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监测能力建设和人员技术培训，提升水源水质监测能力，加大监测运行经费补助，保障水源水质监测工作顺利进行，及时报送监测数据。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后可能产生的社会反应进行研判，加强舆情收集和分析，加强与同级卫生、住建、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加大宣传力度，适时组织专家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进行科学解读，提高公众水源保护意识，正确引导舆论。

附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附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以 2015 年 6 月为例)

一、监测情况

2015 年 6 月, 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共监测 870 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其中地表水水源 553 个(河流型 319 个, 湖库型 234 个)、地下水水源 317 个。

(一) 监测点位

1. 地表水水源: 河流型水源在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 米附近处设置监测断面, 水厂在同一河流有多个取水口, 可在最上游 100 米处设置监测断面; 湖库型水源原则上按常规监测点位采样, 在每个水源取水口周边 100 米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河流及湖、库采样深度为水面下 0.5 米处。

2. 地下水水源: 具备采样条件的, 在抽水井采样。如不具备采样条件, 在自来水厂的汇水区(加氯前)采样。

(二) 监测项目

1. 地表水水源: 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 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 共 61 项。各

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2. 地下水水源：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中 23 项（见环函〔2005〕47 号）。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一）地表水水源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进行评价，补充项目、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二）地下水水源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一）总体情况

监测的 870 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中，有 821 个水源达标，占 94.4%；有 49 个超标，占 5.6%（详见附表）。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统计（按城市数统计）见图 1，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统计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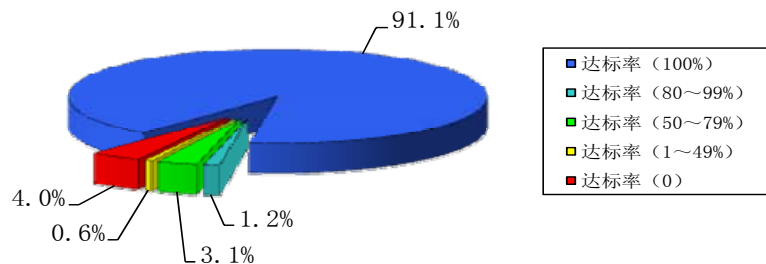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按城市数统计)

(二) 地表水水源

553个地表水水源中，有542个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占98.0%。其中，有348个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占62.9%；11个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占2.0%，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和锰。

(三) 地下水水源

317个地下水水源中，有279个达标，占88.0%；38个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占12.0%，主要超标项目为铁、锰和氨氮。

备注：

1.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饮用水水源为原水，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

附表

2015年6月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省份名称	城市名称	水源名称（监测点位）	水源类型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北京	北京	密云水库	地表水	达标	-
2	天津	天津	于桥水库	地表水	达标	-
3	河北	石家庄	地下水饮用水源	地下水	达标	
.....
.....
.....
337	新疆	乌鲁木齐	米东区三水厂水源	地下水	超标	硫酸盐（1.0）、总硬度（0.2）
338	新疆	喀什	东城区水源	地下水	超标	硫酸盐（0.5）

抄 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1月14日印发
